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洪嘉慧

相 對 人 儀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顯曜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桃園市政府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，調解方案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新臺幣247,815元予聲請人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，於民國114年2月26日經桃園市政府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積欠工資及資遣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38,087元，經聲請人同意相對人分期給付，即自同年3月起至同年5月，於每月25日分3期給付聲請人，每期分別為90,272元、86,318元、161,497元，並匯入聲請人指定之帳戶，相對人若有一期未如期支付，視同全部到期，惟相對人屆期仍未給付款項，惟相對人僅匯第一期後即未給付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給付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提出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玉山銀行藝文分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存卷為證，應足認定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者。又本件調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，相對人既未依調解

01 方案為履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就相對人同意給付部分為
02 強制執行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所為聲請，其標的之金額10萬元以上未
04 滿100萬元者，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規定，應徵收費用
05 1,000元，另按114年1月1日施行之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
06 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第5條規定
07 加徵10分之5。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係規定「暫免
08 繳裁判費」，非免繳裁判費，則有關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費用
09 負擔之部分，應依同法第59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
10 之規定，再依非訟事件法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第
11 1項規定，由相對人負擔，是本院一併確定其數額，爰裁定
12 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3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1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8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書記官 邱淑利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